

106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- 一、緣由: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,深信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,期待以藝術為媒介,啟發孩子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,辦理《游於藝》計畫已邁入第13年。在與全台22縣市學校合作辦理超過1,800場次展覽過程中,發現許多孩子極具發展潛能,但因家境清寒,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自2003年起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,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,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。
- 二、設立宗旨:為關懷具藝術發展潛能,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,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,協助發揮所長,鼓勵勇敢追夢,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- 三、獎勵對象: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或高中職在學學生(請參閱附件三),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申請狀況,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四、獎勵金額:

- 1. 國小及國中學生:每名發放新台幣**壹萬貳仟元整**。
- 2. 高中職學生:每名發放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: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,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。
 - 1. 具藝術發展潛能,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 - 2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,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 - 3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(或85分以上),且無重大違規紀錄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:106年6月1日至9月11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:

- 1. 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。
- 2. 將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正本1份、電子檔1份至本會。郵寄地址: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(以郵戳為憑,逾時恕不受理),請註明 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獎學金申請 收」;電子檔請 Email 至 Rose. Hung@quantatw. com。

八、申請表件:

- 1. 申請表 1 份 (如附件一,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
- 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 最新消息 106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辦法)。
- 2.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 1 張 (350DPI 以上之 JPG 檔)。
- 3. 藝術相關作品(需提供名稱、尺寸、作品說明及照片)。
- 4. 學校帳戶存摺影印本 (黏貼於申請表上)。
- 5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。
- 6.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

符合申請資格第1、2項條件者,需檢附:

- 7. 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1份。
- 8. 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九、評選辦法:

- 1. 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擇優遴選。
- 2. 評選標準以藝術發展潛能佔 60%,學生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。
- 3. 同一所學校,錄取人數避免超過三人。
- 4. 獲獎名單將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,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 讀學校。

十、頒發方式:

- 1. 獎學金由本會撥款至學校帳戶,指定專款專用。
- 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,上學期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;下學期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撥款。
- 十一、 **獎學金使用說明**:由推薦老師協助學生運用經費,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 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,亦可用於購置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十二、 結案方式:

- 1. 107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前,由學校協助填寫結案報告,並郵寄至本會。
- 2. 內容需檢附藝術相關作品照片、獎學金使用明細、實體感謝卡片及家長 授權同意書1份(格式詳附件二,需印出親簽,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 料供本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)。

十三、 計畫聯絡人:

廣達文教基金會 推廣處

聯絡人:洪麗君 小姐

電話:(02)2882-1612 轉 66698

傳真:(02)2882-6349

地址: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Email: Rose. Hung@quantatw.com

十三、 附件表單

附件一:申請表 附件二:結案報告

附件三: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名單